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美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25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1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許美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1行所載「『蔡昊哲』」，後應補充「（無證據可認許美蘭知悉或可得而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
- 2.同欄一、第15至16行所載「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更正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除附表編號7所示乙○○所匯入之款項新臺幣（下同）4萬9,000元部分，因本案帳戶遭警示而未及提領外，其餘款項均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
- 3.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欄所載「112年10月20日上午9時3分許」，應更正為「112年10月20日上午8時51分許、同日上午8時57分許」；「匯款金額」欄所載「5萬元」，應補充為「5萬元、5萬元」。
- 4.起訴書附表編號4「匯款時間」欄所載「112年10月21日上

01 午11時26分許」，應更正為「112年10月21日上午11時25
02 分許」。

- 03 5.起訴書附表編號6「匯款時間」欄所載「112年10月18日上
04 午10時30分許」，應更正為「112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5
05 分許」、同欄所載「112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7分許」，
06 應更正為「112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6分許」。

07 (二) 證據部分

08 增列「被告許美蘭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
09 69、96頁）」。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 新舊法比較：

1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
15 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
16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000年0月0日
17 生效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
18 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9 之結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 20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1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2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3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4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5 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6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7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8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9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
30 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
31 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
04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5 之刑。」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
06 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10 項）。（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
13 上，然將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
14 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5 者為重，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
16 有利被告。
- 17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9 移列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2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3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自白減刑規定已增加
24 其成立要件。又本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無
25 證據可認其獲有犯罪所得，然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因
26 此不論修正前後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自無有利或不利之
27 情形。
- 28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
30 刪除此規定），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
31 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雖不影響處斷刑，然法院於決

01 定處斷刑範圍後，仍應加以考量此一宣告刑特殊限制。

02 5.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非有利
03 於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
04 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二)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受領詐欺
06 犯罪所得，已著手於洗錢行為，雖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
07 告訴人乙○○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嗣因該帳戶遭警
08 示，而未能提領而出，尚未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9 所在及去向或製造查緝斷點之效果，此部分僅成立幫助犯
10 洗錢未遂，惟所匯款項於匯入後既已處於該取得本案帳戶
11 資料之人可支配提領之狀態，其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仍屬既
12 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13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即起訴書
15 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未遂罪
17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

18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7所示關於告訴人乙○○部
19 分之幫助洗錢犯行業已既遂，然此部分洗錢犯行僅止於未
20 遂，業如上述，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惟此部
21 分僅係行為態樣既遂與未遂之別，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
22 問題，併此敘明。

23 (四)罪數關係：

24 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之一行為，觸犯
25 前開數罪名，並導致如起訴書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告
26 訴人受有損害，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7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洗錢罪。

28 (五)刑之減輕事由：

29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31 輕之。

01 (六)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
02 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以此
03 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起訴書附表「被害人」欄所
04 示之告訴人，助長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受
05 有金錢損失，並幫助詐欺集團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使
06 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逃避犯罪之查緝，所為殊不足取；惟念
0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為國
08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餐廳外場服務員之工作、無須
09 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訊卷第69頁），
10 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

13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4 (一)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
16 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
17 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
18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如起訴書附表
19 「被害人」欄所示之告訴人所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均
20 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之中，倘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
21 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
22 表編號7所示告訴人乙○○所匯入之款項，因遭圈存而未
23 經提領，惟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由金融機構逕予發
24 還，即應由金融機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存款帳
25 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處
26 理，併予說明。

27 (二) 又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他人詐欺
28 財物、洗錢之用，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酬或對
29 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3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繼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兆揚、廖彥鈞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王星富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黃婕宜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許美蘭 女 55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美蘭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遭不法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上午1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空軍一號」貨運行內，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蔡昊哲」之人，並旋即以LINE傳送訊息方式提供本案帳戶密碼予「蔡昊哲」，嗣「蔡昊哲」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庚○○等7人施以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庚○○等人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庚○○等7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庚○○、甲○○、丙○○、辛○○、戊○○、己○○、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許美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

		欺、洗錢犯行，辯稱：本案帳戶是多年前申辦做為儲蓄使用，因為要申辦貸款，對方跟我說要提供帳戶做薪資帳使用，我有上網查證，確定對方不是詐騙，才以貨運寄送方式，將提款卡寄給對方，並以LINE告訴對方密碼，約定10天內會把提款卡跟貸放款項寄還給我，後來對方連絡不上後，才知道被騙云云。
(二)	告訴人庚○○、甲○○、丙○○、辛○○、戊○○、己○○、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渠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庚○○所陳匯款紀錄截圖照片1份2. 告訴人丙○○所陳存摺影本、現金收款單、匯款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3. 告訴人辛○○所陳匯款紀錄截圖照片、收款收據、臨櫃匯款收據、通話紀錄、匯款整理表格各1份4. 告訴人戊○○所陳現金收據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庚○○等7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詐欺集團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因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

01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數份	
(四)	1. 本案帳戶申登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2. 貨運寄送單1紙 3. 被告與LINE暱稱「洪坤鴻」、「蔡昊哲」、「張凱威」之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	1. 證明被告曾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以犯罪事實所載方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庚○○等7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五)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審簡字第175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前於106年間因辦理貸款為由，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7年5月23日判刑確定，並於107年6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足認被告主觀上明知提供帳戶予他人可能遭不法使用，卻仍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執意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被告顯有主觀上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02

03

04

二、核被告許美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行為之實行，

01 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以一
02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且同時造成告訴人庚○○等7人
03 遭詐騙而受有損害，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王 繼 瑩

10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

1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均提出告訴)	遭詐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庚○○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林夢琪」、「羅志偉」之人於112年10月初，向告訴人庚○○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0月20日上午9時3分許	5萬元
2	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怡雯」之人於112年9月3日，向告訴人甲○○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0月22日下午3時3分許	3萬元
3	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王姍妮」之人於112年9月9日，向告訴人丙○○佯稱：有投資	112年10月19日上午11時28分許	9萬元
			112年10月19日上午11時30分許	1萬元

		股票獲利機會，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4	辛○○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沈玉榮」、「子涵」之人於112年9月間，向告訴人辛○○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0月21日上午11時26分許	16萬元
5	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ID「analys t0107」之人於112年9月15日，向告訴人戊○○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0月20日上午8時49分許	5萬元
6	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王鈺婷」之人於112年9月16日，向告訴人己○○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0分許	5萬元
			112年10月18日上午10時37分許	5萬元
7	乙○○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 ID「@853bb shg」之人於112年9月15日，向告訴人己○○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須依指示匯款云云。	112年10月23日上午9時42分許	4萬9,000元